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6号

罪犯黄正友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重庆市大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6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正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0年8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4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5年9月1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0年11月1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刑期2013年4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自该犯受到处罚以来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该犯受到处罚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执行150元)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44.3元；狱内账户余额：464.3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因罪犯黄正友于2020年3月4日上午在劳动现场辱骂他犯被扣30分；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分4.96分、6.36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正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正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正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